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有關收購英美資源的鈮和磷酸鹽業務的重大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二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英美資源的鈮和磷酸鹽業務的公告(合稱「該等公告」)。除非本公告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內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發佈的公告所披露，當時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載於通函內的若干資料，故預期寄發通函之日期將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或之前之日期。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朝春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洛陽市，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朝春先生及李發本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馬輝先生、袁宏林先生及程雲雷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彥春先生、徐珊先生及程鈺先生。

* 僅供識別